

临开行审环批〔2025〕4号

关于山西聚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聚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聚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聚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山西聚

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23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第六大道南口路西168号，租赁临汾格瑞蔚蓝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三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2127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三座闲置厂房和一座办公室，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洗车平台等，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除铁器、反击破碎机、振动筛、骨料仓、搅拌机、水泥罐、成品料仓和皮带输送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141051-89-05-27962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属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

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号)《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临汾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属地(洪洞县)要求的七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原料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在装卸点处设置2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频次应与卸车同步，并配备覆盖整个原料堆场的雾化喷淋设施；给料机在料斗上方设置柜式集气罩，与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在生产工艺环节中采用密闭连接，产生的粉尘经皮带机传送各设备入口处顶吸罩收集后经集尘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4 个骨料仓与密闭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 台密闭水泥罐上方各设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各自经高出水泥罐 3 米（离地面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项目材料输送、转运过程中采用输送料车或密闭皮带走廊输送，确保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可以有效控制。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各工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确保固化土生产线各项工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 1 座标准化清洗平台及配套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池（配建后期雨水截断装置）隔油沉淀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雨水收集池设置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后期雨水通过收集池外渠道排出厂外。

应确保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

厂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音；风机加装消声器；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的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除铁器产生的废铁为一般固废，其中：除尘灰暂存除尘灰储存区后，及时返回搅拌机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污泥暂存底泥暂存池暂存，后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固化土生产线搅拌机作为原料使用，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及时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雨水收集池、循环沉淀池、洗车平台、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和原料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道路、门房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各类危险废物需进行申报登记，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危废贮存点设堰围物料集中储存，实行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

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西聚安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5〕6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912 吨/年。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